

文件編號：PU-101B0-B-0210-20230524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版次：26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

20230524 修

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聘任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之核發，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規定如下：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各單位之主管職務者、新進教師、講座教授等，每週減授時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特別研究或課程規劃等之行政事務者，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第五條 教師每授課一小時依其職等給予一個鐘點費，但依規定不給予鐘點費或專簽核備者，從其規定或簽文意見辦理。

除校定課程外，實驗(實習)課程，應具學分數，由教師親自授課依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多人合授者，依分工比例分攤鐘點時數，惟每位教師單一學期至多兩班或三小時。

擔任學士班操作型實驗(實習)課程，同一課程配置授課教師一至兩人，須親自準備實驗(實習)前置作業以及實驗(實習)教室善後作業，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十四學分上限。

教師擔任實驗(實習)課程時數，列入各單位開課時數預算內。

校外實習課程不核計教師鐘點費，該費用另依「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辦理。

第六條 加退選後因修習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而停開之課程，依停開前實際授課時數支付鐘點費。

第七條 每班修習人數，依下列標準另給予加權鐘點費：

一、73-81人，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1鐘點費。

二、82-90人，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2鐘點費。

三、91-100人，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3鐘點費。

四、101-110人，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4鐘點費。

五、111-120人，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5鐘點費。

六、121人以上，每授課一小時另加給0.6鐘點費。

每學期停修作業截止後，各課程依所餘修習人數重新核算鐘點費，並自次週起調整之。停修後修習人數為零之課程，自第十三週起停止該課程教學及鐘點費。

第八條 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規範如下：

一、專任教師每週超授時數全學年一小時為限，不得超排時數。如擔任微學分課程、數位微學分課程、設計思考與實踐課程、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核通過之統整性課程、交流班、學士班操作型實驗(實習)課程、利潤中心之碩士在職專班、假日授課之碩、博士班課程、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不含寰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外部專案計畫之課程者每學期至多三小時，每週總授課時數以十四小時為限。

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全學年超授時數以一小時為限；惟擔任前款課程其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每學期至多三小時，每週總授課時數得以十四小時為限(含減授時數)。無授課時段課程者，推定為夜間六點以前授課。各職等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說明如附表範例。

二、碩士班招生名額十五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需達三人方得開課；招生名額十五

人以上者，修課人數達五人方得開課。

三、超授時數全學年合併計算至多一小時，各學期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規定。

四、專任教師每學期排課應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如因課程學分數致無法符合者，得以全學年排課總時數合併計算，惟上下學期排課時數差異至多2小時。

五、專任教師連續三學年累計二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或全學年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總時數1/2者，應由當事人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交聘任單位系級教評會，並送交所屬院級教評會討論後，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服務辦法」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專案核准全英語學程之課程，由非英語系國籍教師擔任，鐘點費加權50%計算。

七、擔任寰宇管理及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之非英語系國籍教師，鐘點費加權50%。惟英文系或英文相關學位之本國籍教師除外。

八、鐘點費加權部分，不得列計為授課時數。

九、各單位全學年專兼任師資員額未符合規劃者，該單位教師次學期不得超鐘點。

十、合時共授課程需經開課單位系、院級課程會議審議，課程時數及鐘點費，依一般課程支付不外加時數，衍生鐘點費由開課單位自籌。

十一、開設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之獨立研究或相關課程，均應安排固定上課時間及教室，始可採計授課時數，且各碩士班每學期至多開設三學分，在職專班併入計算。

第九條 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如於假日開課者，得比照夜間課程補助。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時數時，得先以進修學士班再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補足，惟鐘點費之計算視同一般課程。

如仍未達基本時數，得專簽呈核採計當學期擔任本校推廣教育處或暑期課程之授課時數。

各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不足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之部分，依本校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上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四點五個月；下學期應領鐘點費月份為四點五個月，合計為九個月。

第十三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上下學期不得合併計算。各院、系、所、班、學位學程、中心、室如有特殊情形者則須簽文報請相關主管及教務長同意。

第十四條 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鐘點費之核計，依本校「開辦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應自教育部函載生效日起之當學期，以新職等核薪，如學期中通過升等新職等產生之義務鐘點應予核發，惟次學期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5 年 0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附表範例)

例一：各職等教師於單學期無超授超鐘點，另擔任外加課程者						
職等	每週基本時數	單學期超鐘點	外加課程每學期至多 3 小時	總授課時數	上限	支領超鐘點費上限
教授	8	0	3	11	≤14	3
副教授	9	0	3	12	≤14	3
助理教授	9	0	3	12	≤14	3
講師	10	0	3	13	≤14	3

備註：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擔任外加課程需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

例二：各職等教師於單學期超授 1 小時超鐘點，另擔任外加課程者						
職等	每週基本時數	單學期超鐘點	外加課程每學期至多 3 小時	總授課時數	上限	支領超鐘點費上限
教授	8	1	3	12	≤14	4
副教授	9	1	3	13	≤14	4
助理教授	9	1	3	13	≤14	4
講師	10	1	3	14	≤14	4

備註：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擔任外加課程需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

例三：各職等教師於單學期超授 2 小時超鐘點外，另擔任外加課程者						
職等	每週基本時數	單學期超鐘點	外加課程每學期至多 3 小時	總授課時數	上限	支領超鐘點費上限
教授	8	2	3	13	≤14	5
副教授	9	2	3	14	≤14	5
助理教授	9	2	3	14	≤14	5
講師	10	2	3	15	≤14	4

備註：擔任行政主管或執行特定任務享有減授時數者，擔任外加課程需安排於夜間六點以後或周末假日者。